

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福州市马尾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带储存批发、仓储）延期换证 3.（带储存批发、仓储）变更 4.（零售、贸易经营）新证 5.（零售、贸易经营）延期换证 6.（零售、贸易经营）变更	行政许可	执法大队	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监管科	监管科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16〕119号）
3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应急救援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无	行政许可	职安科	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行政许可	监管科	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安监政法〔2016〕119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3.《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抽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决定。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处罚，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处罚</p> <p>3.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4.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5.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6.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7.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p> <p>3.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p> <p>4.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1.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p> <p>4.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含4个项)	5.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6.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队、职安科	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3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4.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9	1.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	办公室、监管科、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	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急救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急救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4	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 (二)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 (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 (四)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 (五)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 (六)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 (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2.对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3.对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1.对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 （二）安全设施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施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 （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安全设施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对未对安全设施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处罚										
	4.对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5.对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的处罚	1.对未依法保证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对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投入的处罚										
	3.对未依法保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投入的处罚										
	4.对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1.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3.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4.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6.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7.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处罚	1.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30	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处罚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4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含6个子项)	3.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4.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5.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6.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3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2.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8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9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4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的处罚 1.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的处罚 2.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3.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4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2.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4.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7.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8.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9.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等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0.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4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4.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5.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7.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47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8		1.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2.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1.向不具规定的有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含3个子项） 3.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0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51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2.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5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5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或者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登记企	1.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	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3.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4.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5.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57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58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2.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对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61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	办公室、监管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经检查的场所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	办公室、监管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号）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3.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p> <p>4.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p> <p>5.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p> <p>6.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p> <p>7.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p>3.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4.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6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p> <p>2.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p> <p>3.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4.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含2个子项）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72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2.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3.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4.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7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74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对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护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5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78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相邻的采石场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掏底崩塌、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掏底崩塌、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塌、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石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石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8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按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处罚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台阶式开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3.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的处罚 4.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处罚 5.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最小宽度小于4米的处罚 6.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未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处罚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时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的处罚 3.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的处罚 4.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时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处罚 5.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6.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处罚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89	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除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除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处罚</p> <p>2.对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p> <p>3.对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石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石的处罚</p> <p>2.对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处罚</p> <p>3.对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p> <p>4.对超载运输的处罚</p> <p>5.对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石。</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处罚</p> <p>2.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p> <p>3.对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9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应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电气设备未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等的处罚</p> <p>2.变电所未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9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p> <p>2.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情况下,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9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97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2.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3.对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4.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0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2.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3.对相关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0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4.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0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等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5.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6.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0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11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2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六个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1.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3.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1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1.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3.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2.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对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15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的处罚	1.对发包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3.对发包单位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6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无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对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17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18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2.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21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的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对项目部的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2.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1.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2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3.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5.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125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2.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5.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2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2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6.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p> <p>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8.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含11个子项)</p> <p>1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p> <p>1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12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p>《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2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2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1.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2.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3.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含8个子项)														
5.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129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6.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2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7.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129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8.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30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13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未取得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病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133	对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对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2.对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3.对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34	对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1.对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2.对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3.对转包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4.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含8个子项)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三)转包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6.对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7.对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8.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135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13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2.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含5个子项) 4.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137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3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40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2.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3. 对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4.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的处罚 5.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6.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4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4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有效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有效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2.对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4.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5.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6.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7.对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8.对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9.对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10.对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4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2.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43	对销售烟花爆竹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销售烟花爆竹等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处罚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4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2.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4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48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49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150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5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决定。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处罚，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15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决定。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处罚，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15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对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2.对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处罚 3.对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处罚 4.对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5.对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处罚 6.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7.对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8.对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9.对干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10.对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的；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干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决定。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安全监管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处罚，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15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5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156	对违法转让或者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违法转让或者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第一、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157	对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158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1.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2.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6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1.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2.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2.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3.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163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罚	1.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罚 2.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4.安全评价机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5.安全评价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6.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7.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8.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处罚 9.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0.安全评价机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164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处罚	1.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处罚 2.对为发生事故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无	行政强制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166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1.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66	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含2个子项）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强制	办公室	办公室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67	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无	行政强制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68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无	行政强制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69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无	行政强制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70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无	行政强制	监管科、办公室	监管科、办公室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						
172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0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73	对培训机构工作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74	对安全评价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7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17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76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1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						
17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179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办公室、监管科、应急救援中心、执法大队、职安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